

特性。一般而言，我們在準備任何一個法律科目的時候，要閱讀的素材不外乎兩個——「法條」、「一本建構體系的書（教科書或補習班參考書皆可）」與「補充見解的期刊文章」。而在憲法中，準備憲法這一科所應該依據的法條，除了憲法本文、憲法增修條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外，還有「大法官釋字」；而需要補充進一步的憲法見解，基本上不需要閱讀學者的發表在期刊的各式各樣文章，只要以「各釋字的意見書」，當成是期刊文章閱讀就好了。所以本書除非有必要，否則基本上不會收錄學者期刊文章見解，而是大量收錄大法官釋字中的意見書。而由於釋字內容過多，所以本書所收錄的大法官釋字，是經過筆者進行初步摘要過的，基本上以摘可以當成考試中使用材料為主要的部分，但有時候為了使讀者可以清楚該號釋字或該份意見書之論理結構，所以會摘錄頗長篇幅，有一些地方筆者會加上標題，幫助讀者理解（因為初學者對大法官解釋的閱讀尚感到困難，都是因為大法官解釋都非常團塊而很難閱讀，顧量於此本書會適度加上標題，以幫助讀者理解）。不過請讀者記得，本書所收錄的所有的大法官解釋與相關意見書都只是節錄，而且是本書認為必要者才節錄下來，讀者若欲進一步理解，請自行上網搜尋。另須注意的是，本書所收錄的各意見書的見解不代表是本文建議採取的見解，各意見書見解難免有衝突之處，讀者應慎思後才擇取之。意見書跟學者的期刊文章一樣，最多只能給問題點、爭點而已，其他見解都必須慎思後才可以採取，而不是一味順從。

(二)面對考試的心態與考試技巧介紹：

1. 面對考試的心態建構——讀者並不重要，會「考試」才重要：

(1)讀者首先想想看，為什麼你／妳要來看這本書？答案永遠只有一個：「為了準備考試，為了考上國考」！也就是考試本身唯一的目的，就只有「考上國考」僅止而已。那為了「考上國考」，應該要怎麼準備呢？很直觀的答案是：「學會考上國考的方法」，也就是「學會考試」。所以，某程度上可以說，讀者在準備國考的過程中，「學會考試」才是考生最重要的目的。筆者在此必須要告訴讀者一個觀念，也就是「考試」這個技巧絕對是個「專業技能」，而這個專業技能，絕對是必須要學習！讀者或許會有疑問說，只要我念許多書，那

我就會考試了，然後我就會考上了。但是本書必須要說，這個觀念是不對的！本書要給讀者一個觀念是：「讀書跟『考上國考』，二者間的確具有正相關，但沒有『因果關係』！只有『學會考試』，才真正與『考上國考』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而『學會考試』本身跟讀書是不一樣的！」筆者看多許多人，庸庸碌碌的每天都在讀書，但是讀書讀再多，卻都不會考試，但是這些人都忘記了一件事，「考試」本身才是重要的手段，而不是讀書，讀書只是「考試」的輔助。考試跟讀書之間的主輔關係一定要釐清。

- (2)所以，以憲法這一科學個例子而言，我們常常在憲法都會說著「『人權保障』至上，所以是相當重要的價值」，「『人性尊嚴』是至高無上不容侵犯，所以是相當重要的價值」這類的話當成理由，然後去駁斥其他學說。但請讀者務必注意，這種話「在考試準備過程中」不完全正確，「人權保障」或「人性尊嚴」之所以重要，不是因為這些概念有多至上，多神聖，多不容侵犯，而是因為在考試中寫「人權保障」或「人性尊嚴」這幾個字，老師看到會很爽，所以會為你的考試帶來高分。憲法有多少人權保障之類的話，而只有能讓讀者考上才是最重要的。至於憲法這些內涵到底有多崇高偉大或是多神聖或者多真理，這些完全跟屁一樣不重要，重要的是，寫這些東西可以讓你考試拿高分，這就夠了。
- (3)所以，像是讀者在面對許多考科，每個法律考科內都會有許多學說爭議，筆者要告訴大家的是：學說對錯不重要，價值到底要支持什麼不重要，自己良心覺得哪個學說比較合理不重要。重要的是哪個學說是考試「比較好寫」；重要的是在考試中擬定考試策略時，哪個學說可以讓你／妳寫的出高分；重要的是哪個學說能夠支撐出漂亮的解題架構，以及合乎考試寫作策略；重要的是哪個學說可以解出最多爭點²；而最為重要的是，最後可以拿高分的價值跟學說才是應該要採取的。

2 不過，這絕對不是在叫考生去執著於出題老師的見解，而到處打聽出題老師是誰，或是一定要猜這是誰出題的所以寫誰的見解。而是考生應該要選擇可以解到最多爭點以及老師想考的問題的學說。因為現在律師、司法官國考都是平行雙閱，有沒有寫到出題老師想要的見解，其實不重要。

學說見解本質上到底正不正確，這些也都不是考生應該要關懷的，考生應該要關心的是，哪個學說在考試中，能夠讓我拿高分。

- (4)總之，謹記，讀書是爲了考試而服務。讀書與考上並沒有因果關係，頂多是正相關。所以大家要讀書時，每讀到一個段落，要想「爲什麼在這邊要討論這個議題」，這樣才可以模擬出考試會怎麼把這個段落考出來。所以，讀書時，念到某個段落時，千萬一定要想說，在考試上怎麼把這個段落的內容，精簡地寫到考卷上。

2.如何學會「考試」？

- (1)接下來讀者一定會有疑問的是，如何學會「考試」這門專業技能？基本上，考試這門專業技能的目的只有一個：「取得高分」。爲了「取得高分」，考生一定要擬定詳盡的考試策略，也就是在考場上，如何寫完題目；寫題目時，要想說如何寫到讓老師知道說你／妳會寫這一題。基本上有以下幾個技巧，可以供大家參考，當然不排除大家可以發明更多技巧，也就自己私藏起來吧！

①審題：首先必須要審題，審題時首先要鳥瞰過整份考卷一遍（不要花太久，極短時間概覽過即可）。再來必須判斷這題的分數，然後必須依據配分比例，分配「作答時間」以及分配「篇幅比例」。每一題的作答時間必須要跟分數比例相合，這點請務必注意。另外就是「篇幅比例」的問題，基本上是題目配多少分數，就寫多少頁，千萬不要一題30分的寫了4頁，然後90分的才寫2頁，這種絕對是拿低分的典型情況，所以一定要在審題階段時，就把篇幅比例配好。然後記得配篇幅的時候，不要配到閱卷老師找不到那一題。基本上每一題的第一行，應該是要在紙上的第一行才對，也就是配題目篇幅的時候，儘量用四捨五入法配成整數頁。（當然這一定會讓每一題與每一題之間留下空白，但總比讓閱卷老師找不到考生那題寫在哪邊而導致分數被改低，還要好多了）。

②考生寫的第一題，不一定是考卷裡面的第一題：如上所述配完篇幅之後，某程度上不一定要從考卷第一題開始寫起。因爲考生寫的第一題，通常因爲才剛開始進行該考科的考試，還在熱身階段，也會比較龜毛與眷戀，所以第一題會寫的比較詳細與完整；愈到後面就

愈趕時間，寫到就愈亂。但如果考生遇到考卷第一題不會寫，卻想說寫比較多撈點分數；寫到後面的時候，發現後面題目都會寫，卻因為趕時間，寫得亂七八糟的，在這種情況下，因為考生不會寫第一題，分數也通常因此不會太高；後面寫的題目雖然會寫，但是因為架構排版亂七八糟，所以分數也很低，這完全就是一場悲劇！所以，筆者強調審題階段很重要，概覽過題目可以讓考生擬定策略，判斷哪個題目最會寫，哪個題目最不會寫，然後決定題目的寫作順序，應該先寫哪一題，或應該哪一題放最後寫。所以，考生寫的第一題，不一定是考卷裡面的第一題，但一定是最會寫的那一題，把自己最熟悉的題目，放在第一題，會因為慣習而寫的較為完整，分數也較高；然後隨著題目熟悉度，排優先順序，愈到後面就放愈不熟悉的題目，這才是最務實的技巧。

③**解題最前面要放爭點**：本書會建議考生，在題目的最前面時，就破爭點（除非是直來直往的申論題，沒有必要破時）。很多坊間的參考書、解題書或者老師於解題時，題目最前面都會放一段「前言」，例如說放什麼言論自由之目的、人身自由之意義之類的這種與題目無關的「前言」，而多半沒什麼意義。據那些坊間的參考書、解題書或者老師所言，只是為了讓閱卷老師覺得你讀過很多書之類的。但是與其放這種沒有意義的前言，還不如放整個題目的**問題意識核心**！所以如果讀者閱讀本書時，本書所用的解題格式跟坊間所有的參考書、解題書完全不一樣，本書在解每一題時，會在前面放一段「爭點」，指出「題目想問些什麼」以及「我需要哪一些步驟來解這題」。這種「爭點」的寫作方法有以下的優點：

A. 老師基本上改一題只有20秒的時間，所以讀者寫作的目的只有一個：「讓老師在20秒之內，知道你就是會寫這題」。而當老師看到你破完爭點，了解到你對這題的問題意識以及解題順序時，基本上就會直接給分數了。因為在憲法考試裡面，如前所述，**問題意識以及爭點的指出，永遠比見解對錯還要重要，提早跟閱卷老師指出爭點跟問題意識，可以拿到較高的分數。**

B. 雖然在題目最前面破爭點，會花掉一段篇幅，導致原本都快寫不完的題目，後面寫作時間會更加壓縮。但是讀者應當要注意的

是：「當寫完『爭點』後，基本上老師已經看到你對這題的問題意識以及解題順序，由於老師在20秒的時間壓力下，是無法看到後面的，所以在看完『爭點』後，就會給高分了，而不會細看後面的論理」。所以後面的論理可以寫的較為粗糙，也無所謂。

C.至於爭點要寫些什麼，不外乎兩個：

第一部分：「本題所問的問題中，涉及到哪些爭點，應該要解出哪些觀念？」

第二部分：「要解決這些爭點，我要思考到哪些問題，以及思考這些問題的順序為何？」

④排版與開標題：如前所述，由於老師對一題只有20秒的閱卷時間，所以讀者寫作的目的只有一個：「讓老師在20秒之內，知道你就是會寫這題」。所以一方面要在題目最一開始的地方破爭點（詳如前述）；二方面就要注意自己寫出來的题目的排版，要有「條理」、「架構分明」、乾淨。所以：

A.要學會開標題，儘量開標題，開標題到就算這個標題內，只能塞一段話，也還是要繼續開的程度。

B.分點分段：排版上，切記千萬不要團塊！建議基本上一團字不要超過3~5行以上。當然讀者常常會覺得說，某一塊論述，要寫的完整，或者至少有承先啓後的重要性，所以一定要寫很多，不免團塊，但是又不能斷掉。此時筆者會建議，基本上就分段就好，因為這麼一團論述，裡面一定會有「。」，所以例如讀者當寫到第3行的時候，總算碰到一個「。」時，千萬不要再寫下去，硬生生的往下一行寫，然後開始標號。

C.標號內縮式寫法：簡單來說，考卷上的標號應該要長以下這個樣子：

(→
I.
(1)
①
A.

(A)
(B)
B.
②
(2)
2.
(=)

- ⑤ 關鍵字：每個題目，都會有一定的解題或老師想要考的關鍵字或關鍵概念，這時候建議透過引號（就是「」），予以標示出來，讓閱卷老師可以在20秒的閱卷時間內，抓到你有寫到這個關鍵字。
- ⑥ 學說見解的寫法：儘量寫「反→正」，不要「正→反→合」。
- 關於學說見解爭議的寫法，傳統考生都會這樣寫這種「正→反→合」的形式：

A.甲說（或是××說）
B.乙說（或是●●說）
C.拙見（=管見=愚見=學生）以為，應採○○說

這種寫法非常制式化，有兩個壞處：

- A.出題老師會覺得這個考生思考太過僵硬呆板。
- B.當如果你要採的學說，不是甲說或乙說時，等於要寫3個學說，太浪費時間；縱然是你要採的學說是甲說或乙說其中之一時，假設要採乙說好了，考生常常在寫前面寫乙說的時候，就把乙說的論理寫完了。這時候，考生在寫「拙見（=管見=愚見=學生）以為」時，就根本沒有多餘的論述可以寫，只能「盲從」乙說！所以本書才不建議用這種寫法，而應該採用「反→正」的形式：

A.或有學者認為……（這邊寫考生所反對之見解）
B.惟拙見（=管見=愚見=學生）以為，上開說法殊不可採，而應採……。析述之：

這樣就可以避免掉上面兩個壞處了，一來篇幅較少；二來可以讓自己的「拙見（=管見=愚見=學生）以為」有更豐富的論述，分數

可以較高。

- ⑦篇幅安排：在寫作題目時，如果可以的話（但有時會不行），讀者必須判斷出題者的意思，去選擇揣摩出題者最著重的爭點，針對該爭點，配給它最大的篇幅。
 - ⑧寫題目不一定要從第一題開始寫，可以先依據分數配好篇幅，再挑最拿手的（因為自己的第一題總是要暖身寫最久最完整，要精準的拿到分數）。
 - ⑨在考場中必須善加擬定策略，有時候該取捨就是要取捨：這種時候，尤其是一個題目已經寫很久的時候，開始有壓縮其他題目寫作時間之危險時，一定要趕快抽手，直接下結論。因為有時候真的要有所取捨，否則過度眷戀於這題，將會發生寫不完的悲劇。即使如同本書於前面所建議者，考試時寫的第一題，是考生最會的題目，雖然策略上允許多眷戀、多寫一點點，但是要有一定限度，不要太過壓縮到其他題目寫作時間。讀者要注意：**寧願提早寫完，也不要寫不完。**
 - ⑩但是考生一定還是會常常發生快寫不完的問題，例如說有時候一題題目連解都還沒開始解，恐怕自己只剩下10分鐘而已。這時候如果真的快寫不完，先開完標題，標題要精準表達出你初步的見解，然後補上結論，如果寫完標題與結論後，還有一點點時間，再慢慢補各標題內之內文。至少可以讓閱卷老師覺得你有寫完這題，還會給一點分數。但如果到最後有一大塊論述或者結論空白著的話，這時候閱卷老師會判斷你這題沒寫完或不會寫，就直接給0分了。
- (2)事後檢證技巧：讀者必須要知道的是，因為有限於改題的時間壓力，所以閱卷老師看一題的時間，幾乎都少於20秒。所以讀者基本上練習完題目後，計時20秒看一下自己的考卷，如果妳看得清楚自己在寫些什麼東西，以及符合題目的需求時，那麼這份考卷鐵定是可以拿高分的。可惜的是，如果讀者自己花20秒仔細看自己寫的那一題，通常會發現慘不忍睹，所以建議讀者在花20秒看完考卷後要思考一下：「到底哪邊寫的不好，為什麼短短20秒時間，我在考卷上沒辦法看到這題要考的重點？」從而就開始慢慢修改。

(四)「考試中的法學方法論」介紹：

1. 我們先回顧一下簡單的法學方法論，也就是法釋義學的部分。這部分匯關乎題目寫作的技巧，頗為重要³：

(1) 須以文義為界限——法律解釋：

① 文義解釋：

- A. 「文義解釋」又稱「文理解釋」或「文字解釋」，係指依據法律條文上的字義做出解釋，以確定法律條文所真正要表示的意涵。
- B. 而凡屬法律的解釋，應始於法律文句的研究，方能探知該法條之立法意旨；也應終於法律文義的最大範圍之內，不得逾越法律文字之文義範疇，以尊重立法者之決定。

② 體系解釋：

- A. 體系解釋係將所擬解釋之法規，置於整體法規體系下，觀察其與前後規定的意義關聯。此一解釋方法係文義解釋的擴張觀察。此種解釋方法，旨在避免規範衝突。故在解釋各該文義時，必須注意文義其前後的一致性。故所謂體系解釋可謂係文義解釋的放大。
- B. 將法律放到體系當中作觀察，而不單就文義解釋，這時法律已經不是用語的問題，而是法體系的問題，可以避免見樹不見林的問題。
- C. 此之所謂「體系」，係指由「原則」及「規則」所建構出來，足以作為行為規範及裁判規範之法規體系，此種體系不以法律名稱為準，亦不限於法律名稱，而以解決法律問題為取向所形成的各種法規之總體。如「婚姻法體系」包括民法總則及婚姻篇規定，及刑法有關婚姻的規定，亦包括行政法上有關戶籍婚姻登記的問題。使用體系解釋時，表示該法律體系有共通的法理基礎，亦即在整個法體系下，有特別的立法目的，故解釋該法律概念時，應考慮該法體系的立法目的。

③ 歷史解釋：所謂「歷史解釋」，又稱為「主觀解釋」，係探求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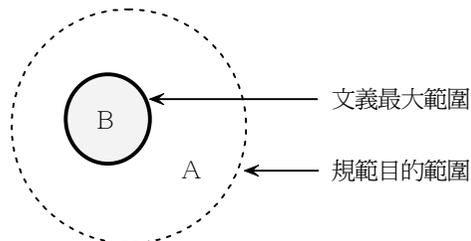
3 以下整理自李惠宗，〈法學緒論（含行政法規解釋及適用方法論）〉，www.nchu.edu.tw/~person/passport/981019-2.doc。

者於制定法律時，所為的價值判斷及所欲實現的目標，以推知立法者的原意，再以立法者的原意解釋法律。因此，必須追溯該法條的歷史沿革，包括立法過程所參考的資料及法律在實踐過程中所產生的影響等。

④目的解釋：所謂「目的解釋」，又稱為「客觀解釋」，係就整部法律規範的目的，作為闡明法律疑義的方法。蓋任何法律皆有其所欲實現的目的，解釋法律應以貫徹法律目的為主要任務。但這裡所謂的「規範目的」，並不是指立法者於立法當時的意思（否則即屬歷史解釋），而是指由司法者的立場，設想立法者若處於當前情勢下，衡酌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情況，將會賦予系爭法規之規範精神與規範涵義，此方屬目的解釋。

(2)不以文義為界限：法規之解釋受到法規文字之含義可能最大範圍之限制，如系爭法規已經竭盡一般解釋方法，以最大之文字含義理解，仍未包含該法規之「規範目的」所應規範之對象；或以最小之文字含義理解，仍包含該法規之「規範目的」原不應適用之對象時，即產生「法律漏洞」。此時「法律漏洞」應予以填補，有兩種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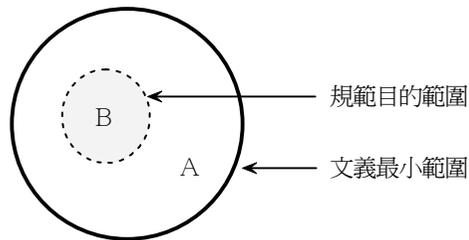
①類推適用：所謂「類推適用」，係針對某特定事項，若以法規之「規範目的」作為觀察角度時，此時該特定事項應係該「規範目的」所應規制之範圍內；但若透過法規之最大之文字含義理解，無法涵括入某特定事項。此時該特定事項，應比照援引於「規範目的」評價上相似之法規範，而以該法規作為該特定事項之裁判規範（如下圖）。



此時，A並非在該法規之文義最大範圍內，但是由於從該法規

所導出之「規範目的」範圍，應足以包含A，所以A本身應該可以類推適用該法規範，而獲得與在法規範文義範圍內之B，相同評價。這也是平等原則中，「等者，等之」之要求。

- ②目的性限縮：所謂「目的性限縮」，係針對某特定事項，若以法規範之「規範目的」作為觀察角度時，此時該特定事項不應係該「規範目的」所得規制者；但若透過法規範之最小之文字含義理解時，仍得以涵括入該特定事項。此時應針對該法規範，進行「目的性限縮」，排除掉該特定事項之適用（如下圖）。



此時，A並非在該法規範之規範目的範圍內，但是由於從該法規範所推演出之文義最小範圍，仍足以包含A，所以A本身不應該適用該法規範，此時應針對該法規範目的性限縮，排除適用A。使A因而獲得與在法規範目的範圍內之B，不同評價。這也是平等原則中，「不等者，不等之」之要求。

2. 從上開敘述，我們可以得知法學方法論，都將以「規範目的」為重，而「規範目的」是司法者（=考生）可以自己想像者，所以法學方法論是一種「先射箭再畫靶」的學問，高度充滿司法者的「主觀意志」！

(1) 文義解釋沒辦法告訴我們正確與適當的解釋結果：先從文義解釋談起，文義解釋某程度上扮演兩種功能：①對法律文字的初步理解；②劃定解釋結果所以得以存立之範圍，也就是以文義最大範圍作為解釋之界限。但是文義解釋下，由於文字意義本身具有多樣解釋可能性，所以解釋結果會有許多種，而到底哪一種才是正確或適當的解釋結果，文義解釋方法並沒辦法告訴我們。

(2) 體系解釋沒辦法告訴我們正確與適當的解釋結果：體系解釋某程度上，是想要透過法條在法典的編排架構下，這個編排架構或編排秩序可以告訴我們這個法條所應該具有的功能。但我們舉一個例子，就可

以看的很清楚體系解釋為什麼沒辦法告訴我們什麼是正確與適當的解釋結果（當然這個例子，建議先對法律保留原則有所了解，然後看過第二編，第四章的相關討論再回來看，會更有感受）。

關於考試院，對於考試事項（此處指非細節性與技術性者）之權限，是否須受法律保留原則之拘束（此說暫且稱為「否定考試保留說」）？抑或是考試院可以依據其職權，無須法律授權，而自得針對考試事項制定職權命令（此說暫且稱為「肯定考試保留說」）？在這個問題裡面，牽涉到兩個法條：

①憲法第86條：「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②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1項：「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一、考試。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有學者採取「肯定考試保留說」，因為他看到了，憲法第86條說要「依法」，但是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1項沒有說要「依法」，因為憲法增修條文的體系位置在後面，所以憲法第86條與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1項，相互對照體系位置後，透過「體系解釋」，可以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1項沒有寫「依法」，而創設出一無須法律授權之「考試保留」。

但是，另外也有學者採取「否定考試保留說」，因為憲法第86條已經指明要「依法」，而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1項雖然沒有寫依法，但是體系解釋之下，憲法第86條之體系位置在先，所以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1項是在「補充」憲法第86條的規範內容，所以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1項也跟憲法第86條一樣，那些權限都要「依法」，也就是受到法律保留原則之拘束，而否定「考試保留」之存在。

從這個例子裡面，我們可以看到體系解釋下，也存在有多種可能性，同樣的這種解釋方法也沒有辦法告訴我們什麼是正確與適當的解釋結果。

(3)從上面所舉的考試保留的例子出發，我們可以同時發現從文義解釋或體系解釋都沒辦法告訴我們什麼是正確與適當的解釋結果。但是為什麼學者可以得出他們的答案？這是因為學者的論述上，其實都藏有一定的「規範目的」。我們甚至可以說，所有的法律解釋，都是一種「目的解釋」！以上面所舉的考試保留的例子來觀察，我們進一步剖析「肯定考試保留說」與「否定考試保留說」，就可以看的更清楚：「所有的法律解釋，都是一種『目的解釋』」。

剖析「肯定考試保留說」的論述	為什麼學者們會採取「肯定考試保留說」呢？那是因為採取這說的學者，肯認「考試院具有的專業性」，而認為就考試事項而言，考試院比較專業，所以考試事項讓考試院作就好了，立法院不要插手，從而考試院應該享有一定的職權空間，一定的權限範圍。所以採取「肯定考試保留說」的學者，才會對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1項採取上述的體系解釋手法，其實背後是有一定的「規範目的」考量：「考試院很專業」！
剖析「否定考試保留說」的論述	為什麼學者們會採取「否定考試保留說」呢？這要回到「法律保留原則」本身原初的意涵來觀察。「法律保留原則」最原始就是認為說，因為國會是人民選出來的，具有最高的直接民主正當性以及高度嚴謹之議事程序，所以國會才適合處理人民的重要事項。而考試院本身是沒有直接民主正當性（頂多是間接民主正當性），所以關於考試事項牽涉到人民憲法第18條保障的應考試權，而這個事項應當交由人民選出來的國會所決定。所以考試院不應該享有「考試保留」的事項。所以這一說的學者才會從憲法第86條的「依法」兩個字，認為在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1項的內容也同樣需要「依法」，而不得免除法律保留原則之拘束。而為什麼要採取這樣的手法，都是因為他們有一定的「規範目的」——「『法律保留原則』的民主意涵」！

至於另外還有所謂的「歷史解釋」，其實它跟「規範目的解釋」的手法完全一模一樣，也就是「歷史解釋」下，只是把「立法者原意」當成是「規範目的」，僅此而已。所以我們可以說，「歷史解釋」也會

是一種「目的解釋」，所有的法律解釋，都是一種「目的解釋」⁴。

(4)剖析「類推適用」與「目的性限縮」的構造：如前所述，本文已經得出一個命題：「所有的法律解釋，都是一種「目的解釋」」。但是在「法律『解釋』」之下，至少都還是必須遵守「文義解釋」所劃下的界限，所以「目的解釋」也不能逾越文義解釋。這時候法學者就開始發明了兩個工具，用來突破文義解釋的界限，那就是「類推適用」與「目的性限縮」！如果仔細看本書前面對「類推適用」與「目的性限縮」的描述，這兩個手法也通通都是從「規範目的」出發。而當「規範目的」之範圍與「文義解釋」之範圍彼此不一致時，以「規範目的」為主，從而輕鬆突破「文義解釋」所劃下的範圍限制。

如果說某件事在「規範目的範圍」之內，但已經逾越了文義解釋的最大範疇時，這時候可以透過「類推適用」，使得系爭法規範也可以適用在這件事上。

如果說某件事在「規範目的範圍」之外，但仍在文義解釋的最小範圍內時，這時候可以透過「目的性限縮」，使得系爭法規範可以排除適用在這件事上。

所以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規範目的」不僅主導了整個法律解釋，甚而當司法者（=考生=讀者）不想遵守文義解釋的範圍界限时，就可以透過「類推適用」與「目的性限縮」，突破文義解釋範圍界限。

(5)什麼是「規範目的」：而講了這麼多，什麼是規範目的呢？通說是這樣描述的：「『規範目的』指由司法者（=考生=讀者）的立場，設想立法者若處於當前情勢下，衡酌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情況，將會賦予系爭法規範之規範精神與規範涵義」。所以，根本上來看，「規範目的」都是考生自己的設想！什麼「衡酌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情況」其實都是廢話，因為法官或律師，甚至所謂的法律專家學者根本不具有這種考察這些「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情況」的專業

4 學說上另有所謂的「合憲性解釋」，係指針對某一法律而進行法律解釋時，而產生多樣之解釋結果，若其中一解釋結果是符合「憲法上的價值秩序」者，則應選擇該解釋結果。其實如果把這段敘述倒過來看，「合憲性解釋」根本也就是把「憲法上的價值秩序」當成是「規範目的」而為解釋。

能力，所以他們的考察，都是去憑空幻想「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情況」，然後開始幻想出來一個「規範目的」。所以，在考試中也是一樣的情況，所謂的「規範目的」，都是考生自己去設想出來的！講得更精確一點，就是「司法者（=考生=讀者）感覺『規範目的』應該要是什麼，所以它就會是什麼」！去憑藉自己的感覺，創造出「規範目的」⁵！

- (6) 因為「規範目的」會主導到整個法律解釋、類推適用或目的性限縮的結果，所以等於說只要決定了「規範目的」，就等於決定考題的結論。而這種「規範目的」等於是考生自己去設想一個出來。所以可以說，在這種法釋義學之下，一定是「先有結論，才有論理」！也就是「先射箭，再畫靶」。所以讀者千萬不要傻傻的，不要看到那些學者的法理滿天飛就開始迷惑，也不要再在考場時自己推導法理推半天！一定是先有結論，先想好這題答案是什麼，然後再決定論理過程！
3. 寫作格式基本要求兒——三段論法：法律適用上，係屬邏輯學上「三段論法」的運用過程，而寫作格式也務須恪遵三段論法，即以規範作為「大前提」，以法律所規範對象之生活事實作為「小前提」，最後須將大前提，「涵攝」入小前提內，而得出結論：
- (1) Step1——大前提：以規範作為「大前提」，而大前提的「規範」，往往需先予解釋，由此乃產生前述如何解釋的「法學方法論」。基本上憲法中，「大前提」係指憲法的基本權以及憲法的諸多原理原則（統稱為憲法之價值秩序法益）。
- (2) Step2——小前提：小前提的「事實」，需依「證據」所認定或依「經驗法則」所推定的事實始能加以認定，故此一階段乃涉及「證據方法及舉證責任」的問題。於憲法中，小前提係指受到違憲審查之「法規範」或個案事實（但由於我國採取抽象規範審查制度，考試中也多半以「法規範」當成是審查標的）。

5 很不幸的，我們的法釋義學的論述（除基礎法學之外），通通都是建構在這種「感覺法學」之上，剛好這種「感覺」，又是可以透過「翻譯外國法」出來的。所以法學界其實學問沒什麼營養的。真正要有營養的，都應該去訓練第二專長才對。千萬不要以為學者多偉大，這種學問其實沒什麼價值。

(3)Step3——結論：將大前提所指示之審查規範，涵攝入小前提中，得出具體法律效果的形成。

(五)憲法考科介紹：

1. 因為憲法的高度抽象性，非常不具體，所以也才比較好準備。

再來，要對憲法這一科稍微作個介紹。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而且具有最高性。也因此，憲法不能制定出非常嚴謹具體的條文，憲法具有高度抽象性。許多讀者或考生在準備憲法時，最頭痛的就是憲法高度抽象的原則，而因為原則太過抽象，在進行利益衡量時就很難操作，而在讀書的時候，也因為憲法太抽象，從而難以進入憲法的思考領域。但是本書必須告訴讀者的是：**因為憲法太抽象，所以憲法很好讀！**愈抽象的條文，它的解釋空間愈大，而根據本書前面所介紹的「考試中的法學方法論」這套觀點，憑著讀者或考生的「感覺」而設想出一個「規範目的」，進行解釋、類推適用或目的性限縮的釋義學操作，就可以得出答案了。所以簡單來說，**因為憲法太抽象了，雖然對一個憲法上的意涵，讀者或考生只知道定義而無法具體明瞭判準為何，但是也因為憲法太抽象了，所以讀者或考生說這個憲法上的意涵是什麼，那就是什麼！**當然在說這個憲法上的意涵是什麼時，要多抄一點題目與案例事實來支撐，讓出題老師覺得好像有在論述。舉例而言：

例如我們在實質合憲性裡面，如果採取中度審查基準的話，其「目的」之合憲性要求，需要是，「實質重要的公共利益」。問題是在考試中，一個公共利益到底有多實質，有多重要，對初學憲法的人都會很難判斷，因為也沒有更下位或更具體的判準可以輔助我們判斷。

這時候，只要讀者或考生，在考試上開始書寫一大段題目提供的案例事實，然後開始寫審查標的之法規範的「目的」，最後讀者覺得是「實質重要」，那就是「實質重要」了！

例如筆者在後面題目擬答中會出現的一段話：

系爭規定之規範目的，乃是為確保中醫師所提供之醫療服務之品質（此高度關涉人民之生命、身體權），認定以中醫學系畢業者方得取得中醫師資格為限。從而，其規範目的乃在於提升並確保